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克拉玛依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1. 项目概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克拉玛依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更加有效的基金监管机制，提升基金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按照国家医保局令第2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3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

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克医保发﹝2022﹞15号《克拉玛依市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规程（暂行）》等文件要求，采取政府购买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方式，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和专业人员力量，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质效。

（三）项目建设目标

提高基金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基金不合理支出，做好区本级全覆盖检查和抽查复查等日常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解决区本级巡查人员不足和缺乏医学专业人员问题，加强专业人员队伍，真正做到预防为主，控制不合理基金支出。

（四）标底价格

预算资金35万元，最终以招标中标报价为准。此项目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检查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产生其他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受托方在委托方的指导和授权下，组织医学、财会、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力量完成克拉玛依区医疗保障局有关基金监管工作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巡查、稽核、明察暗访、专项整治、双随机抽查、举报投诉处理等工作

（1）对区本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案件查处，一级医疗机构17家，定点药店143家，经办机构1家，现场检查率100%。

（2）负责工作相关数据提取与筛查分析，以及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涉嫌医疗保险欺诈的情形进行调查、分析、取证等工作。

（3）对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每家医疗机构调查结束后三日内、每家定点零售药店调查结束后次日，形成调查报告进行结果运用。

（4）《医疗保障基金合规使用》线下培训4次，培训内容需涵盖：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的常见违规行为；如何合理合规进行医疗收费；如何进行现场巡查；如何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内容。

（5）对经办机构开展内部审核，留存检查记录并出具检查报告。

（6）协助完成对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7）协助完成上级交办、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案件线索核查工作。

2.配合克拉玛依区医疗保障局落实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专项检查工作，包括交叉检查、现场检查

（1）定点医疗机构：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挂床住院、换串药品和耗材、诱导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倒刷医保卡、特殊病种诊断认定、超量用药、重复用药、超范围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2）定点零售药店：查处聚敛倒刷医保卡、诱导参保人员购买生活用品及化妆品等行为。

（3）医保医师：查处故意忽略人证不符、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协助参保人变现、不合理诊疗和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4）参保人员：查处伪造医疗文书骗取医保待遇、变卖医保结算的药品或诊疗项目、串通服务机构串换医保项目、空刷医保卡、套取和倒卖药品及耗材、冒卡（名）就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5）医保经办机构：查处制度审核不全、违规支付医保费用、各项险种及待遇落实情况等行为。

3.其他辅助性工作

（1）做好日常检查案卷整理建档。

（2）医保基金监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对于一级医疗机构17家，定点药店143家，经办机构1家，巡查结果反馈后，以上案件办理过程中，全程安排一名有飞行检查经验的人员进场协同办公。

（4）在协议期内，组织安排甲方人员（每次2名）外出参与其他地区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以干代训，检查培训需包括：

①疆内（地市级）检查4次；

②疆外检查2次；

4.病历抽审要求

检查医院和经办机构需要抽审病历或手工报销申报材料，其中，抽审医院近两年内病历不低于总数的2.5%，抽审经办机构近两年内手工报销申报材料不低于总数的2.5%，其中医院抽审问题病历发现率原则上不低于40%（问题病历发现率=问题病历数量/抽调病历总数）。

（二）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包括医学、信息、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基金监管相关工作经验、知识和能力；医学人员：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承认的医学专业资质，有从事临床及相关医学审核工作经验，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信息人员：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熟悉医保政策，从事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财务审计类人员：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审计师或会计师资质，有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经验，熟悉医院、医保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2021-2023年期间，有承担过地州市级基金监管能力服务提升相关经验。

（三）保密要求

1.建立内控制度，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做好个人信息和机构信息的安全保护，制定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措施。

2.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2024年11月20日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为止。

（二）服务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根据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情况，以及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和检查情况资料汇总，由克拉玛依区医疗保障局审定。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且供应商人员配备到位，并满足采购方要求后30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验收完毕后30日内支付剩余金额。